

关于开展2026年鞍山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要求，2026年我市联网认证工作将继续以用人单位网上自主申报为主要方式开展，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对象

鞍山市行政区域内2025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残疾职工是指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二、申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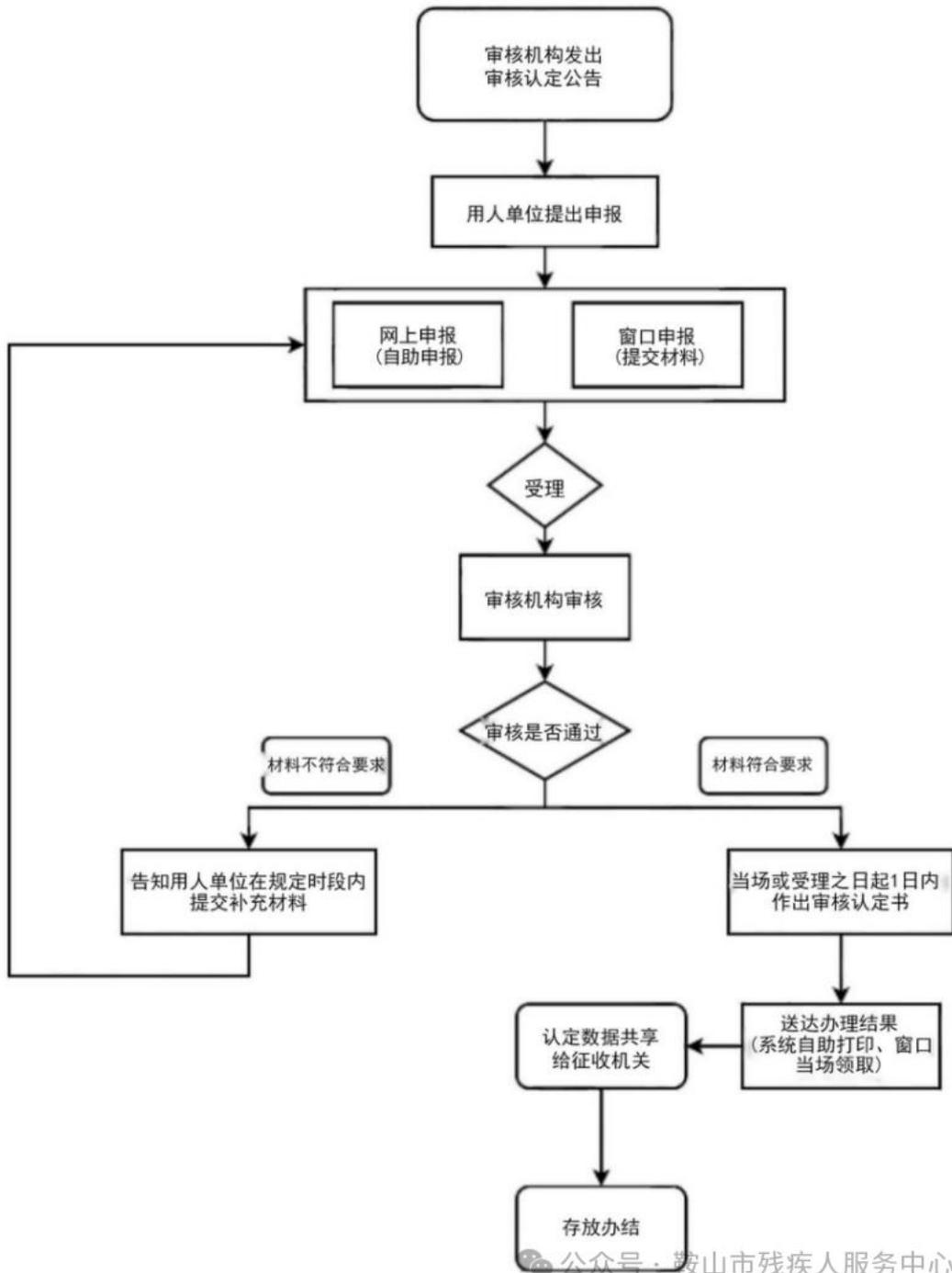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在申报期内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开展联网认证工作。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进行申报,残联将根据所提供材料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认定。逾期未参加认证的用人单位视为无残疾职工,按有关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优先选择登录辽宁政务网自助办理,来残疾人按比例年审窗口线下办理的,用人单位需到所在地残联审核窗口进行申报,必须携带所安排残疾人残疾人证原件、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医保缴费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建议提前与残联联系明确全部所需材料),并且需将相关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留存在年审窗口备案。

四、申报流程

联网认证业务流程图



五、办理指南

第一步	<p>通过 (https://www.lnzwfw.gov.cn/bmfw/) 进入辽宁政务服务官网，鼠标划到最下面找到省残联（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点击进入以后，点击我要申报，用法人用户的账号登录，就会自动跳转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业务网报系统</p>
	
第二步	<p>进入系统以后，首先在单位信息维护管理选项中对本单位的信息进行完善保存即可，下面还有一个关联单位列表，如果残疾人职工是属于劳务派遣关系的，需要添加这个劳务派遣公司的信息，还需要上传本职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同。</p>
	
第三步	<p>点击残疾人安置管理选项，根据页面提示，添加残疾人，对残疾人信息进行填写，上传残疾人职工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如果属于劳务派遣关系的就需要上传劳务派遣合同，还需要上传残疾人职工的残疾证信息等相关影像资料，保存进行下一步即可。</p>
	
第四步	<p>这时会出现1-12月职工在本单位的（工资信息，社保状态，医保状态，残疾证信息，是否就业年龄段，合同信息），如果全为√的状态下，用人单位把全年都选上保存进行下一步，如果有的状态下显示的是×就需要用人单位准备相关资料进行上传，安置就业，登记完成，由残联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用人单位点击完成申报，在系统打印年审确认书，残联工作人员把企业信息发送税务即可完成年审。</p>
	
备注	<p>用人单位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及影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残疾人职工与本单位的劳动合同 如果是劳务派遣关系还需要准备劳务派遣合同。(2) 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1-12月的工资发放明细。(3) 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的缴费凭证。(4) 告知承诺书 来窗口办理年审的需要打印承诺书，法人或经办人签字盖章。

六、服务窗口

序号	联网认证审核机构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1	鞍山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单文	0412-5859923 13664161573
2	铁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付微	0412-2570323
3	铁西区残疾人联合会	邵宇飞	0412-8651882 15241234564
4	立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张楠	0412-6830321
5	千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王颖	0412-2311713
6	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孙田甜	0412-4819099
7	海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迟士明	0412-3308311 17640659063
8	岫岩县残疾人联合会	董志超	0412-7815750